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工作計畫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研考科彙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項	目	頁次
壹、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封面	1
	工作計畫目次	2～3
	工作計畫提要	4～6
	工作計畫預算配合對照表	7～9
	一、行政管理。	10～11
	二、人事行政。	11～16
	三、政風業務。	16～31
	四、研考業務。	31～39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39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39～40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40～41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41～43
	九、加強律師監督。	43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43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44～47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47～48
	十三、統計業務。	48～51
	十四、資訊業務。	51～57
	十五、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	57～62

	保管處理。	
	十六、財產管理與維護。	62～63
	十七、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63～64
	十八、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64～65
	十九、辦理清淨家園。	65
	二十、維護建築物公共空間設施使用安全及永續利用。	65～66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66～82
	二、提高辦案績效。	82～96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96～101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01～103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	103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一、其他設備。	103～104
	二、辦公廳舍改（擴、遷）建工程	104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10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 114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及統一項目」配合本署實際業務狀況，編定 114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如下：

- 一、秉持「司法為民」的服務理念，改革各項措施，讓民眾感受到司法的改革，使各項措施更貼近民意。
- 二、落實準時開庭，以達案件即時開，全民便利通目標；改善問案態度，以用心、細心、誠心偵辦案件。
- 三、加強稽催管考逾期未結案件，讓正義不遲到，壞人早得報。
- 四、落實執行計畫預算執行之列管督催，以達 90%以上執行目標。
- 五、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落實推展「行動政風」功能，以「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為理念，從過去揭弊，轉化積極有效預警作為，即建構機關內夥伴關係，做好機關高風險人員評估，對各項可能發生弊失業務，機先發掘弊失，提出預警，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另擴大廉政宣導層面，不僅要對公務員實施廉政宣導，更需要廣及社會大眾，提高公眾對腐敗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進而對貪污萌生「零容忍」的意識，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腐敗，故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有必要走出機關走入人群，與外部民眾結

合，激起民眾的共鳴，使拒絕貪污成為習慣，讓所有貪污犯行無所遁形，使不肖公務員不敢貪。

- 六、刑罰執行，為刑事政策之最後手段，自應認真審慎辦理，貫徹執行，以提高行政效率，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 七、嚴正執行法律，結合檢、警、調、廉發揮團隊力量，有效打擊犯罪；落實檢察一體、嚴守程序正義、貫徹偵查不公開、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確保辦案品質。
- 八、為疏減訟源，減輕爭訟，確實執行「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執行方案」、「加強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之運用」，凡屬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及第 376 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為維護公共利益或認為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妥適予以緩起訴處分或勸導雙方和解息訟，或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以消弭爭端，創造祥和社會，列為自行列管項目。
- 九、貫徹嚴正執法，建立法治威信，確實追訴危害治安犯罪案件，對於重大案件並具體求刑；「強化檢察事務官功能」改善方案，依檢察事務官專長，分「專案組」、「例行事務組」，將戰力徹底發揮。
- 十、為縮短訴訟過程，給予當事人即時正義及疏解訟源，確實執行認罪協商應行注意事項；尊重當事人隱私及落實保密檢舉人身分，確實執行受理檢舉賄選案件作業流程。

- 十一、檢察官業務是否進步，辦案效率是否提高，有賴平時管考監督，本署特將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亦列為行政管理之重點工作。
- 十二、為加強為民服務工作，遵照臺灣高等檢察署訂頒之「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於本計畫該項目內明定加強為民服務中心功能，積極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 十三、貫徹分層負責制度，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公文品質及績效。
- 十四、推行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並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以消弭紛爭。
- 十五、加強律師督導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以落實為民服務。
- 十六、提升觀護業務專業化，深化輔導效能，妥善運用社會資源，有效推展成年觀護工作；積極推動緩起訴處分及刑法修正社會勞動等轉向處遇，提升刑罰教化之功能。
- 十七、以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繼續加強充實檢察行政業務資訊化，以提高工作效率。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425,538	
	一、行政管理。		12,011
	二、人事行政。		407,920
	三、政風業務。		37
	四、研考業務。		37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37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37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37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37
	九、加強律師監督。		37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37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45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65

	十三、統計業務。		37
	十四、資訊業務		1,687
	十五、加強贓證物品、 槍械彈藥、毒品、 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 處理。		45
	十六、財產管理與維護。		3,171
	十七、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75
	十八、辦理綠色採購及 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70
	十九、辦理清淨家園		30
	二十、維護建築物公共 空間設施使用安全及永續利用		86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86,351	28,787
	二、提高辦案績效。		38,668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6,718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30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 旅費、鑑定費。		2,048

參、充實機關	一、 其他設備。	249,506	1,831
必要設備	二、 辦 公 廳 舍 改		246,795
	(擴、遷)建工程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0
肆、妥適運用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246	246
第一預備			
金			

臺 灣 彰 化 地 方 檢 察 署

1 1 4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425,538	
目：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有關「公文管理」、「繕打公文」、「公文電子資料傳送、接處理製作系統」、「稽催管制」、「檔案管理」均納入電腦化管理，以達公文品質之精緻與提升、快速有效率的公文處理、公文流程能確實掌握及操作環境的簡易便捷。	12,011	
			(二)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依照行政院秘書處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2、行政來文大部分以線上簽核方式陳閱，節省實體文人工送核程序，以提升文書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作業效率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3、行政公文均依規定辦理按件歸檔並於期限完成。 1、依據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壹、總述第11點等有關規定，貫徹分層負責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2、依本署112年10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對一般例行性函件授權二級主管決行，以縮短核稿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精神。 3、嗣後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將彙集於年終一併研修。		
二、人事行政			(一)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	1、配合上級機關核定預算員額編制，確實控管本	407,92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署員額。 2、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確實貫徹辦理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辦理上級機關分配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協調相關科室施予實務訓練及輔導，並考核訓練人員成績，以為任用之參據。 1、依上級機關分配訓練名額，迅即轉知並選送適當同仁參與訓練。 2、配合上級機關訓練計畫，規劃辦理各種在職訓練及學習課程活動。 3、鼓勵員工利用公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餘時間進修，參加各項終身學習課程及就讀空大及各大專院校研究所等。 4、適時聘請專家學者蒞署專題演講，並交換研習心得，提昇專業智能。		
			(四) 屬行考核獎懲。	1、機關首長及各科室主管對屬員平時考核，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規定，於4、8月實施考核，並至少每半年密陳首長核閱1次。 2、依「法官法」等相關規定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法」、「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辦理檢察官職務評定及平時考評。 3、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共同獎懲標準表，對屬員平時優劣事蹟，以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對工作表現優異者，予以獎勵，以激勵員工士氣，並即時登載供年終考績參考。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按時陳報服務資深績優人員，利用各種集會公開表揚。		
			(六)審慎辦理榮譽	1、遴聘熱心具服務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法醫師之聘用。	熱忱及合格執業醫師，聘任為本署榮譽法醫師。		
				2、對服務成績優良之榮譽法醫師，於聘期屆滿時，徵其意願予以續聘。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以服務顧客之態度，對於同仁各項權益、待遇及各類獎金之發放，均能即時並正確辦理，妥善維護同仁權益。		
				2、以主動積極、熱心和善之態度為同仁服務。每月不定期公告重要人事法令修正及函釋規定。		
				3、對於同仁重要權益事項，除書面傳閱外，並置於內部網站，提供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同仁最新法令資訊。 1、召開廉政會報，提報機關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宣導廉政法令及研提興革方案，以建立興利服務行政理念，提昇機關廉能形象。 2、適時透過業務監辦(視)查核、會辦案件、採購監辦等作為，診斷各項業務潛存弊源，協請相關單位研提具體可行興革建議及改進措施，以提昇行政防貪效能。 3、加強社會參與，落實反貪、防貪廉政宣導 (1)落實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	37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方案」各項具體作為，配合法務部年度專案法紀宣導，擬定計畫辦理彰化地區廉政教育宣講活動。 (2)利用參與地方節慶、地方政府機關活動機會，適時結合觀護人室、文書科、更生協會、犯保協會、彰化縣政府政風處等單位，規劃辦理反貪倡廉宣導活動，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反腐行動，建立全民反貪意識。 (3)利用員工教育訓練機會，辦理廉政有關之法令規章及貪瀆案例員工廉政宣導，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另運用各種集會機會，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令，以行銷政風及提醒員工知法守法，不要玩法之正確觀念，落實知會登錄建檔作業程序，確保同仁本身權益。 (4)善用本署機關網頁，設置廉政專區，提供各項廉政信息，以吸引員工與民眾瀏覽，參與反貪行列，培養員工知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法、守法、用法， 人人勇於任事 4、綜整機關前一年 全年度採購案件 辦理情形，分析 機關採購案件錯 誤及違失態樣， 撰寫「採購案件 綜合分析報告」。 5、依臺灣高等檢察 署年度專案稽核 計畫，針對易滋 弊端業務實施稽 核，作成稽（查） 核紀錄及結果報 告，研提改善建 議，供相關業務 單位參酌，以提 昇行政防貪效 能。 6、適時辦理政風訪 查，藉以瞭解與 本署業務有接觸 之洽公民眾（如 被告、告訴人、 受保護管束者、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更生保護者、易服社會勞動等)意見,深入瞭解本署政風狀況及發掘業務缺失,研擬改進意見,以型塑機關文化,提昇機關行政效能及員工風紀操守。 7、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與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聯繫作業要點」、「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之具體作法」規定,填報工作成果調查表,並適時召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會議。		
			(二)積極發掘貪瀆	1、落實執行法務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函頒「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遇有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簽請機關首長妥處；對於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追究公務員所涉刑事及行政違失責任。 2、審慎過濾檢舉案件，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其涉有刑責者，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簽移人事單位依相關規定議處，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3、落實採購案件程序監辦作業，發現缺失隨時糾核導正，並查察有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無異常或貪瀆不法情事。 4、透過政風訪查、專案稽核、媒體報導、民代質詢、首長交查、審計單位查核、監察院糾正及人民陳情等案件，審慎清查過濾，以發掘具體不法情事。 5、依據「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規定，針對不起訴處分確定、無罪判決確定、其他（如：他字簽結）案件，簽提「肅貪執行小組討論貪瀆案件被告行政責任分析表」，提「肅貪執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行小組」討論是否追究行政責任;另針對上級交下本縣轄區政府機關、學校已起訴貪瀆案件,製作貪瀆案統計表陳報。 1、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受理機關人員財產申報事項,並辦理抽查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比對作業,審核結果陳報高檢署政風室,另受理民眾申請查閱。 2、為使公職財產申報義務人瞭解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提供申報義務人多元申報管道,將視年度需求適時推動辦理說明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強化資訊安全。	或研討會，以加強廉政革新深化與精緻化。 1、透過各種集會時機，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檢察調查機關處理檢舉貪瀆案件注意事項」等保密法規，或適時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或講習會，印發有關機密維護參考資料，以充實員工保密知識，讓保密工作貫徹於日常業務辦理中。 2、於本署網站登載有關違規或洩密案例、文書保密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相關法令、函釋等資料，提供員工、民眾研閱，促使大眾瞭解公務機密保密之重要性，以強化通信保密措施。 3、依「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及本署「公務機密維護規定」，配合春節及國家重大節慶專案工作期間安全維護計畫，請機關內各科室自行檢查公文收發、檔案管理及傳遞過程之文書保密環節；另透過本署資訊安全執行小組運作，配合資訊室執行資訊安全稽核。 4、協調權責單位確 依「個人資料保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規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等各項規定，落實機密維護工作，遇有資安顧慮情事，協同資訊室督促缺失單位檢討改進，違失者將視案情妥處。 5、遇有人事甄審、重要會議、採購招標或有關國家安全、國家利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益及其他易滋洩密事項，協調有關單位策定「專案保密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 6、落實機關機密維護措施，適時檢討修(增)訂本署訂頒機密維護規章或措施。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1、掌握預警，協處陳情請願，落實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配合春安工作及國家重要慶典或選舉活動，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規劃偶、突發及人民陳情、請願事件防處作為，維護機關整體安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全。 (2) 依「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對有關陳情、請願及危安的預警資料，全力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或有效疏處，並防範事件擴大變質。 (3) 如遇重大偶發事件或危安事故，立即報告檢察長及協調有關單位協助處理外，並迅速查明事實真相，通報高檢署及法務部政風小組核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與有關單位密切聯繫配合，協助蒐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或影響國家利益資料，提供調查機關參處，對於大陸來訪人員加強防範，以發揮政風機構聯防功能，確保國家安全。 2、提升員工危安意識，嚴密維安措施及機關安全。 (1)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落實推動「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對於承辦重大案件檢察官及其家屬人身安全，視情況徵詢承辦檢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官，協調警方加強保護。 (2) 配合春節及國家重大節慶專案工作期間安全維護計畫，請各科室自主檢視機關設施安全狀況，發掘危安因素，確保機關安全。 (3) 如遇重大偶突發事件或危安事故，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檢討機關安全維護執行成效，提案加強本署安防作為。 (4) 為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適時檢討修(增)訂本署訂頒安全維護規章或措施。 (5) 運用各種集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宣導有關維護作為，或於本署網站刊登有關安全維護參考資料及案例，以充實員工防護知識，讓防護作為融於日常生活中		
			(一)加強研究發展 1、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依法務部訂定之「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作業要點」辦理。	37	
			(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本署各項重要工作，必須周詳計畫，一經完成計畫，將貫徹執行，以落實計畫之效能。		
			(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1、為民服務	1、為民服務中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將收文、發文、訴訟輔導、發還刑事保證金及發還贓證物款等集中辦公，誠懇積極為民提供服務。 2、簡化行政流程，發還保證金主動提供劃撥聲請書，避免當事人舟車勞頓，以提升服務品質。 3、偵查庭及法警室外設置開庭及新收人犯處理情形一覽表之電子顯示看板，提供民眾隨時掌握資訊。		
			2、未進行案件之稽催。	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辦理，對於逾2月未進行之案件製作催辦單通知承辦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計畫預算之執行列管。 4、繼續加強刑事執行,以達無逾期未結案件為目標。	人員注意進行,並依規定於 3 個月內進行。 計畫預算之執行催促會計、總務確實依進度執行,務必達到執行 90%以上為目標。 1、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辦理。 2、對於偵查、執行逾期未結案件每月由案管系統列印催辦單,送會各股並依序陳核,以期對逾期未結案件予以列管稽催。 3、每月 15 日前由案管系統列印逾期未結月報表,陳報高檢署。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5、妥適運用職權處分	督促檢察官對於告訴乃論之案件在不違背法律規定範圍內，應先行勸導雙方和解息訟撤回告訴，化戾氣為祥和。		
			6、提高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人數計畫	1、落實政府推動「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之反毒政策暨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妥適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6 款、第 8 款之規定，重建毒品成癮者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之能力，以本署訂定戒癮治療執行方案，為執行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客觀作業標準。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 年-117 年)要求,以 114 年達 30%;115 年達 31%; 116 年達 32%; 117 年達 33%;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並提升完療率為 114 年 58%,115 年 60%;116 年 62%; 117 年達 64%。		
			(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上級機關交查或監察院行查之人民陳情案件或其他調查案件應辦情形如下: 1、收文後分「調」字案件 30 日內查復。 2、其不能於上開期限函復者應先函敘原因。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利害關係人，逕向本署或檢察官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如下： (1) 收文後分「陳」字案件 30 日內辦結函復。 (2) 因故未能在期限內辦結，應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延期，並將延期理由通知陳情人。		
			(五)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依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將公文及民眾聲請狀全面管制稽催，督促儘速處理。 2、對應行列管之公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文及民眾聲請書狀均積極催辦。		
			(六) 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避免延宕影響案件進行。	核對統計收受日期，如未於當日收受者，於工作會報提出及另通知該組主任檢察官促請檢察官注意改善。		
			(七) 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1、持續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2、為確保各項業務之正常運作，各業務單位除以公文系統管控辦理時限，各科室並輔以相關業務之監督實施方式有： (1) 例行監督：由內部各單位主管例行督導權責業務。 (2) 自行評估：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年定期由內部各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控制重點之有效性，有重大缺失應敘明改善措施，評估結果陳送機關首長（含召集人）核閱。 (3)內部稽核：由行政管考、人事考核、政風查核、內部審核及科室指派業務專精人員組成稽核評估專案小組，依業務性質，進行內部控制作業評估查核，審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執行成效。 (4)依年度之內 部控制制度 設計及執行 情形辦理評 估及稽核之 結果，由機 關首長(含 召集人)簽 署內部控制 聲明書，並 傳送至內部 控制聲明書 申報系統。		
	五、輔導機關 行政業務 實施業務 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 理與輔導，定期實 施業務檢查。	由主任檢察官輪流 視察看守所，每月 1 次；視察通訊監察執 行處所，每 2 月 1 次。	37	
	六、強化各項 計畫執行 進度與預 算配合之 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 之執行進度。 (二)適時檢討各項 計畫預算之配	同四研考業務(二)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 制與考核。 研考科會同有關單 位適時查核各項計	37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 為民服務 工作			合。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畫預算執行情形。 1、確實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訂頒「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簡表」，且將為民服務執行成果陳報上級。 2、加強服務中心功能及改進服務措施，擴大服務層面。 3、有效管制行查及陳情案件之處理。 4、諭知交保被告無法覓保時降低保證金，責付或限制住居。 5、得易科罰金案件其執行傳票送達時，應附送「易科罰金須知」。	37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配合機關經費情形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並配合上級派員參加為民服務研習。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1、指派專責人員隨時受理線上申辦案件，並於5日內回覆申請人處理情形。 2、透過本署網站、電子跑馬燈及訴訟當事人到署洽公、辦理法律宣導活動或法治教育時積極宣導線上申辦之便利性。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1、檢察長或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應各機關團體之邀請前往作法律常識之專題演講。	37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檢察長或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至轄內地方電視台及廣播電台錄製法律常識播放帶，擴大宣導層面。 3、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觀護人到轄區內各級學校講解法律常識。 4、於服務處及當事人休息室，放置法律書刊供當事人閱讀。 5、於本署當事人休息室之電視，連續播放法務部所製作之各種法律宣導光碟片。 6、於當事人休息室走廊所設置之跑馬燈、本署機關外牆大型跑馬燈，連續播放法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律宣導語，擴大宣導。 7、結合轄內各政府機關於所設置之跑馬燈，持續性播放法律宣導語，普及宣導。 8、各項法律宣導光碟片及各項法律宣導文宣，均建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擴大宣導。		
	九、加強律師監督		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37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一) 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二) 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	督導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績效。	37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項成果表。 強化檔案管理。	(一)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 1、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 依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規劃與教育訓練：承辦人員不定期參加法務部、檔案管理局等相關機關舉辦之各種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2、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 於本署服務中心設專人服務，解說檔案應用之申請流程，並於本署全	45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球資訊網站上設有檔案應用專區，可供民眾下載申請以加強宣導。 3、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檔案清理業務： 辦理檔案歸檔時，確實逐案立案編目，並加強檔案清理。 4、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 (1)嚴禁煙火、懸掛滅火器、裝置火警、防盜、監視系統，並佐以委外保全，以策檔案安全。 (2)機密檔案確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實封存及封套卷面書寫清晰詳實，解降密條件明確記載，保存於機密檔櫃。 5、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 案件歸檔、調卷電腦化，分別以偵查、判決執行案號輸入新一審辦案系統，以簡化收卷流程，以達檔案資訊化作業。 (二)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如下： 1、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 2、依計畫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提昇檔案管理品質。 3、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鑑定作為機關永久保存檔案。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			(一)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1、刑事資料之建檔，由熟練電腦操作之專人負責翔實完整，並與法務部資訊處連線，充分利用。	6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運用				2、紀錄、執行科業務全面電腦化，傳票、文稿，案件登載進行及偵結、送達等執行情形均以電腦作業，節省人力資源。		
			(二)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向同仁宣導應遵守法令，依法律程序謹慎使用刑案資料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十三、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37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廣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國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七)建置毒品防制觀測指標。	依高檢署「毒品趨勢及觀測、分析發布機制研商會議」決議辦理，就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資訊業務				的區域特性，分析毒品供給面、需求面各年的變化，毒品再犯率及毒品新生人口的增減，建構各項毒品防制觀測指標，並製作具親和力與生動活潑圖表，每半年更新維護，提供首長與承辦主任檢察官參用及定期陳報。	1,687	
			(八) 強化檢察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品質	藉由增加多項查核機制，加強系統檢核功能，維護統計資料品質。		
			(一) 推動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依「檢察機關書記官中文打字測驗實施要點」每半年辦理一次書記官打字測驗，測驗結果陳核主管，視經費狀況，給予獎勵。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1、本署配合法務部推行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等，並適時反應系統問題、辦理相關更版，且每日檢查軟硬體運作、資料備份、陣列硬碟有否故障情形，以及資訊機房之環境控制是否異常，以維護系統穩定，提升辦案品質及效率。 2、為強化系統正確性並使系統更符合使用者需求，即時協助使用者於報修系統反應問題，或提出系統需求修改單以提高使用效益。 3、為使使用者熟悉各項系統操作，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各應用系統之教育訓練，以提升作業效率。 4、因應疫情及相關遠距視訊需要，建置專用視訊設備，作為遠距蒞庭使用。 5、定期全面檢查並盤點偵查庭(含詢問室)錄影音設備及監視系統，以完備偵查程序及維護機關整體安全。		
			(三)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1、依「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設置作業規範」成立網頁推動小組，並且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檢視科室所負責之網頁內容是否即時更新、是否正確。小組成員需依網頁週期維護表隨時更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網頁，每季定期對其所負責之網頁內容進行完整的檢視，以使本署網頁能夠提供即時正確的資料。 2、取得並維持網頁無障礙標章之有效性。 3、持續推動機關官網雙語化作業，將機關官網重點內容雙語化，除每月固定更新檢察統計相關資訊外，並定期發布重要英文版新聞稿。		
			(四)推動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及認證。	本署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C，依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有效性持續推動。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辦理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落實資安管理工作機制。	1、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署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C，依責任等級C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相關事項。 2、定期執行公務電腦資安檢測、資訊網路設備主機弱點掃描、重要資訊主機滲透測試，並依檢測結果進行資安維護作業；為確保重要系統能持續服務，辦理核心系統營運持續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3、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資產盤點及進行風險評鑑作業、辦理資安稽核以了解執行成效，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並於本署資通安全會報提報執行成果，以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六)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含設備登錄作業)。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設備登錄注意事項」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並確實於法務部設備登錄系統登載。		
			(七)定期辦理本署資訊系統查詢紀錄查核作業。	依「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每月產製查詢紀錄表，由主任檢察官輪值辦理抽查查核作業。		
			(八)辦理檢察知識庫(案件辦理服務平台)，以提升本署及所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查找	同貳、目一、(廿三)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維運及增修功能，強化檢察官指揮辦案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偵查知識之便利性。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能，追查共犯打擊犯罪所列之實施要領。 1、毒品按品項不同分由不同專人負責管理。第一級毒品、大麻等送調查局保管存放，其餘品項之毒品則由本署保管存放，並設有監視設備監控，於接受檢察官開立之處分命令後，即由專人依處分命令之要旨依法處理。 2、槍械彈藥之管理：槍枝、彈藥分設不同專櫃分離存放，指定不同專人保管，不定時清點，存放場所嚴禁煙火，並設	45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有監視設備監控，於接受檢察官開立之處分命令後，即由專人依處分命令之要旨依法處理。 1、賭博性電動玩具分為機台與 IC 板二部分，其中機台需有廣大場地置放，本署委託正大起重工程行代為保管存放，並於接受檢察官處分命令後，即造冊派員會同政風人員等清點銷燬。 2、另就 IC 板部分，於警局移送時，即先將該電玩 IC 板拆解，並送交本署贓物庫保管存放，俟接受檢察官處分命令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後，即派員將 IC 板取出、造冊後送交該公司，於會同政風人員清點後，連同機台一併銷燬。 1、刑事保證金於收入時存入刑事保證金專戶計息保管。 2、案件終結確定後由承辦股書記官製作發還保證金通知 3 聯單，1 聯存卷 1 聯寄送具保人通知前來本署具領。另 1 聯送會計室編製支出傳票，並由出納檢出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聯(第四聯)，送經會計室主任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核人員蓋章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後，加蓋主辦出納印鑑章存放出納備領。 3、為使具保人受領應發還保證金之便利，具保人得以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並由承辦股書面審核要件無誤後，委託國庫銀行匯款方式撥入具保人帳戶。 4、為落實保證金儘速發還，部分具保人因帳戶遭凍結等原因，而不願申請受領保證金，本署採行讓具保人親自到署後，向承辦股提出書面聲請書後，得由國庫銀行以現金支付之措施，使具保人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國庫。	不再為了無法領到保證金而不辦理具領保證金。 1、由本署總務科督導贓物庫承辦人員，隨時清理贓證物品，案件已終結確定，依檢察官處分命令辦理定期拍賣沒入物品，並定期清理銷燬。 2、贓證物若係現金收受時即繳入國庫暫為保管；若為貴重物品，則由承辦人於收案時製作清冊等資料，會同書記官長、總務科長、會計、政風人員清點彌封，統一置放於贓物庫庫房保險櫃專人保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1、指派專人負責調卷清理年久未處分之贓證物；並加強清查案件已終結，漏未處理之贓證物。 2、每月、每季、每半年，由總務科長會同書記官長、政風室、會計室抽查扣案贓證物情形。	3,171	
			(六)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扣押毒品海洛因登錄一審系統並送調查局鑑驗保管、另安非他命登錄一審系統由本署保管並送鑑。		
十六、財產管理與維護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1、指派專人負責財產登記及保管，各辦公室財產並設科室管理人，定期盤點；再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同會計、政風等抽盤。 2、將各類財產編號立卡電腦建檔，並載明使用年限、號、存置地點等。 3、特殊器材及公物指定專人管理維護。 4、公務車輛由司機專責管理使用及維護，並按行車公里數保養。	75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之執行目標，114 年用電效率每年提升 1%為原則，目標為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以 112 年為基期年)	依宿舍管理手冊辦理宿舍借用管理手續。 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持續辦理並組織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負責督導本署節能目標與節能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成效檢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5%之目標。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年度採購金額累	討。 進行採購時，如係從共同供應契約網站採購，則需選擇「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所指定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進行採購。非採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如係環保標章產品，則需登錄至綠色生活資訊網路申報系統。 針對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如符合本署需求者，即優先進行採購，例如印刷品、餐盒等。	7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九、辦理清淨家園			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5%以上之目標。	加強辦公廳舍及周邊50公尺內之環境清潔、積水容器清理、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及環境蟲鼠等工作期藉由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周邊之環境清理示範、以公帶私的作法，帶動當地居民共同參與環境清理活動，以提升環境生活品質。	30	
二十、維護建築物公共空間設施使用安全及			及時更新官方網站「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網頁之維護管理工作辦理情形等資料，以利民眾上	於公共設施有保養時，於本署外網「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網頁隨時更新管理情形。	86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永續利用			網查詢。			
項：						
貳、檢察業務					86,351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指派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成立「肅貪小組」，積極偵辦貪瀆案件。	28,787	
				2、結合政風系統，發掘案件協助推動政府機關自律自清。		
				3、加強政令宣導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		
				4、注意社會輿論及新聞報導，知有犯罪嫌疑者，即檢舉偵辦。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1、督促檢察官嚴密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並從速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偵查，從重求刑。 2、隨時注意市場經濟狀況及新聞刊物發現重大經濟犯罪嫌疑者，主動檢舉偵辦。 3、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被告，禁止其出境及移轉財產。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依據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切實辦理。 2、屬行主動偵查，發揮摘奸發伏之檢察功能，有效打擊犯罪。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1、對於竊盜集團專門竊車集團，追查共犯從嚴從速偵辦，具體求刑。 2、對於竊取電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線、農用器具等與民生相關之竊盜案件，從嚴偵辦，並對收購之資源回收業者，加強宣導，以助查緝。 1、督促檢察官偵辦智慧財產權之案件，應從速從嚴辦理。對量刑過輕者，主動上訴。以杜仿冒氾濫。維護著作及商標權益，樹立國家形象。 2、隨時注意社會輿論反映及媒體報導，並接受民眾檢舉偵辦。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積極防制歹徒利用電腦網路販售違禁物品、有傷風敗俗之物品及防範網路詐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騙，加強偵辦妨害電腦使用之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 1、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切實從嚴從速偵辦。 2、依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 3、加強中等以上學校法令宣導或講演。防制青少年吸食毒品。另加強與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聯繫，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少年隊配合主責教官針對藥物濫用學生進行關懷，積極追查毒品來源，徹底杜絕校園黑幫的生存空間。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加強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全面實施「區域聯防機制」，以增強溯源斷根能量，落實以「查量」「追人」併重之緝毒策略，配合高檢署每期訂頒之「安居緝毒方案」，以防堵新興毒品擴散。 5、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年）」、「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落實執行「貫穿式保護」，本署制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貫穿式保護實施計畫」，透過毒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品危害防制中心駐點本署之制度，強化轉介功能，並擬定策略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例，期能透過全方位（就醫、就學、居住、醫療等等）的協助，降低施用毒品人口之再犯率。 6、實施「毒品追緝上手制度」運用「毒品資料庫及數位採證」全力查緝毒販者等。		
			(八)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1、本署遵照上級機關訂定之「114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辦理農漁會選舉查察工作。並114年1月22日成立「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察妨害選舉執行小組」，秉持「公正、嚴密、迅速」原則，積極執行農漁會選舉查察工作，全力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淨化選風，還給選民純淨的選舉環境。 2、結合地方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辦理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向選民宣導買票、賣票都是犯罪行為，勿以身試法，並鼓勵檢舉賄選，呼籲選民一起來反賄、拒賄，創造乾淨選舉。		
			(九)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為保護野生動物免遭濫捕、濫殺以致滅絕或瀕臨絕種，以維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護自然生態之平衡，如違法狩獵、宰殺、買賣、加工、進口、出口、虐待野生動物案件，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予以嚴辦。 1、研考科每月抽查書記官電腦辦案進行簿，對未結案件，已逾2個月未繼續進行或已逾期未結案件，通知承辦股進行或迅速結案以防稽延，影響民眾權益。 2、貫徹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除力求迅速結案外亦須同時注意辦案正確性。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1、為防止、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本署將配合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對於觸犯本條之罪者，則依本條例罰則辦理追訴。 3、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從重具體求刑。 4、對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被害人轉介身心治療及諮商。 5、對於家庭暴力之加害人轉介施予處遇計畫。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由檢察官成立「打擊人口販運案件專組」，加強查察可疑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場所，中止剝削行為，針對加害人從重求刑，並強化偵辦跨國洗錢案件，降低人口販運誘因，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秩序。 1、依 112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辦理。 2、為防制組織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對於「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均於蒐證齊備後依據本條例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將之提起公訴。 1、以「團隊整備、期前監控、即時蒐證、溯源廣化、防制再犯、回復原狀、協助優化管理法制」7大步驟，作為環保策略。 2、充分運用「檢警環聯合查緝」模式，結合警調、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縣政府環保局及相關局處、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等機關，從嚴速辦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 3、除剷除犯罪集團、沒收不法所得及犯罪機具、促使回復環境原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狀等作為外，並將偵審過程所見環保犯罪手段及病灶，回饋行政機關，供該管機關優化管理及環境法制，杜絕犯罪動機，全面保護國土環境。		
			(十五)加強辦理黑金案件。	加強偵辦掃黑、肅貪、查賄等案件，並成立專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從嚴從速偵辦黑金案件，落實追訴。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並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加強偵辦掃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並成立經濟專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從嚴從速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及加強各項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落實追訴重大金融及洗錢犯罪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案件。 由檢察官成立「打擊民生案件專組」並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對於食品衛生、農政機關移送個案，嚴予追查幕後不法集團，瓦解其勢力，以確保民眾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 並藉由各項活動加強宣導，教育消費者正確觀念，杜絕黑心食品、偽藥等。		
			(十八)查緝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善用移除下架機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令、家庭暴力檢察	1、保全證據：提升執法人員數位影像蒐證能力，妥善監管數位證據，避免竄改。 2、落實性影像防制四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被害人保護令及被告提出交付性影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官命令及民事保護令，周延被害人保護 (十九)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追查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	移除下架性影像機制。 3、結合網絡單位，協助被害人向業者請求移除下架性影像。 1、原則上依「海峽兩岸調查取證作業要點」、「檢察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業要點」規定，陳請法務部協助辦理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 2、接獲法務部通知執行國際協助請求時，指派專責檢察官迅速辦理，以促進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1、積極偵辦跨境犯罪案件，以達成對跨境犯罪案件速結、速判及重判的目標，以提升司法形象，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2、強化與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之業務聯繫。		
			(廿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怨計畫」	檢察官應隨時注意輿情，就易引發民怨之相關案件，主動積極追查，以防範、減少是類犯罪。並督促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及宣導，強化民眾防範觀念，保護自身免於被害或遭利用犯罪。		
			(廿二)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為加強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本署已成立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廿三)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維運及增修功能，強化檢察官指揮辦案功能，追查共犯打擊犯罪 (廿四)基於資訊安	「查扣變價小組」，依本署制定之「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流程」、「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流程」、「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書」規定及程序積極辦理。 於本署內網設置「知識庫」，整合各項檢察業務相關流程、公文、會議紀錄、教育訓練講義等資料，「知識庫」子目錄則區分為「偵查」、「公訴」、「執行」、「檢察行政」、「贓證物處理」、「檔案管理」等項目，便於查找，並指派專責人員維護內容，提供最新實務作法供檢察官及同仁參考。 於扣押物變價拍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全、避免個人資料外洩，於扣押物變價拍賣或汰除資訊設備時抹除個人電腦硬碟等資料。	或汰除資訊設備時，硬碟需格式化或消磁，必要時，須採用實體破壞。以確保資訊安全、避免資料外洩。	38,668	
			(一)落實執行「強化檢察事務官功能」方案。	持續執行「強化檢察事務官功能」方案，依檢察事務官專長，分「專案組」、「例行事務組」，使檢察事務官得全力輔助檢察官偵辦案件，將戰力徹底發揮。		
			(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1、落實刑事訴訟法第257條第1項規定，就再議案件，原檢察官如認有理由者，均依該規定辦理。職權再議案件亦均切實辦理；並督促書記官依規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定於 14 日內檢卷陳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審核，書記官並應詳實登錄案管系統。 2、研考科並依規定辦理稽催管考。		
			(三) 提高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比	持續提高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以達 2 項處分比率達全國平均值百分之 8 以上。		
			(四) 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	1、檢察官問案態度應真誠和藹，不得疾言厲色，對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並告知其舉證方法，給予充分陳述機會。以免損及司法機關良好形象。 2、檢察官應視案件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複雜度訂定庭期時間，非於每件間只隔 10 分鐘，以致遲延預定時間，且開庭股應於開庭前到偵查庭候開。 3、由專責人員每日檢視開庭時間調查表，如有逾時開庭，即列印通知單會辦各股，請填載逾時開庭之正當理由，並請該股準時開庭，以避免受傳訊人枯坐久候。 4、為傾聽受傳訊人心聲，排定主任檢察官每星期親自至偵查庭外隨機訪談受傳訊人，包括被告、告訴人、律師、證人等，多方深入瞭解檢察官問案語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氣是否謙和、態度是否溫和、是否給受傳訊人完全陳述機會及法警引導是否熱誠；每月亦抽查開庭錄音(影)光碟，以瞭解檢察官開庭是否告知權利、態度、語氣是否謙和等，力求和藹溫馨之問案氛圍，共創雙贏局面。 5、本署實施雙重管控機制，更能落實準時開庭目標排除民怨。		
			(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尊重當事人隱私及落實保密檢舉人身分。	1、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聯繫注意要點」辦理。 2、確實執行「受理檢舉賄選案件作業流程」，對於應保密之資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認罪協商等績效。	料，均以彌封袋密封並由專責人員列簿登記。 1、實行公訴係檢察官職權之一，由公訴組檢察官負責公訴蒞庭，成效良好。 2、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法院之判決，如有不服者敘明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除顯無理由外不得拒絕。 3、檢察官對自訴案件或為被告利益，亦得上訴，對於法院之裁定如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以落實上訴、抗告績效。 4、為縮短訴訟過程給予當事人即時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正義及疏解訟源，公訴檢察官均依本署制定之認罪協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1、依法務部檢察司訂頒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規定每年舉行檢、警、調聯席會議 1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溝通意見。 2、遇有重大刑案發生，迅速指派檢察官前往指揮調查。		
			(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1、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確實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2、每一案件於開庭訊問時，均予全程錄音錄影以資存證。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為防止案件稽延未結，研考科每月均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執行稽催，使案件正常進行，於期限內終結。		
			(十一)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1、對告訴乃論之案件檢察官於偵查中，儘量勸導雙方和解撤回告訴、止息訟爭、疏減訟源。 2、加強運用調解程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序，將具民事爭執之案件轉介調解。 3、落實執行「認罪協商應行注意事項」，以達縮短訴訟過程，給予當事人即時正義及疏解訟源，公訴檢察官年度內最少應有 6 件認罪協商之案件。		
			(十二)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依「刑事補償法」規定辦理。		
			(十三)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收文後分「調」字案辦理，由承辦股於 30 日內查復。其不能在上開期限查復，應先函復原因。 2、收文後分「陳」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字案辦理，由承辦股於1個月內辦結。 3、因故未能在期限辦結，應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延期，並將延期理由通知陳情人。 1、依「國家賠償法」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確實辦理。 2、法律宣導時加強國家賠償法有關知識，避免賠償事件發生。 3、對於可能發生賠償事故之各項業務，督促承辦人嚴加預防。 4、向本署請求國家賠償者，立即分案辦理，並督促承辦人員從速處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參與民事事件。	5、其他機關函請本署協助者，隨時指派檢察官給予協助，並提供法律上意見。 6、請求權人向法院起訴者，督促承辦檢察官從速撰擬意見書供受請求賠償機關參考。 1、依據「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實施要點」加強檢察官參與民事，以維護社會公益，適應法律社會化趨勢。 2、對於失蹤人失蹤已屆法定期間，基於公益上之理，應聲請法院為死亡之宣告。 3、對於心神喪失而不能處理自己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之成年人，基於公益上之理由，應聲請法院宣告禁治產。 4、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應聲請法院宣告解散。		
			(十六)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1、督促檢察官於起訴書或蒞庭論告時，妥適運用求刑權。 2、對提起公訴案件，檢察官於調查證據起訴後，公訴檢察官，應為具體求刑之表示，以收實效。		
			(十七)督導法警人犯提解、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法警執行人犯提解、戒護安全勤務，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1、對於犯罪被害人家屬請求補償，儘速審議作成決議後，並於確定後即通知領取補償金，且及時對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 2、結合犯罪被害保護協會，對於被害人予以慰問，心理諮商、法律諮詢等各項協助。		
			(十九)辦理選舉察查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研討有關選舉查察事宜。 2、選舉活動期間指派檢察官分區查察。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聯繫處理有關選舉違法事件。 4、受理申請查證案件，採隨到隨辦，不得延壓，查證資料應迅速詳盡妥實，以免影響候選人權益。 5、查證候選人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消極資格情事，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最速件函復查證結果。		
			(二十)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對於犯罪嫌疑重大認有羈押必要之案件，審慎聲請法院裁定。		
			(廿一)妥適運用緩	確實執行「緩起訴處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起訴處分金	分金作業執行方案」，並由審查小組實地審查申請機構，專人分配緩起訴處分金及督導、查核機構執行情形，以落實緩起訴處分金之合理運用，並展現最大效益。		
			(廿二)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業務。	1、確認個案主要需求，擬定具體服務計畫，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 2、為深化服務更生人之品質，依輔導就業、技能訓練、就醫、就學、急難救助等區劃各項服務核心。 3、主動開發案件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宣導活動，提昇機構知名度及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社會形象。 4、審慎檢視更生人提供之營業計畫書，以確保有效發揮貸款資金實效性。 5、每月固定訪查事業貸款之更生人，瞭解營運、收支情形。 6、運用更生輔導員不定期給予電話或書信關懷更生人。 7、對經營不善事業貸款之更生人，提供諮詢服務訊息，及企業經營過程之專業協助。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	1、依高檢署編訂之「刑罰執行手冊」規定辦理。 2、各股承辦人尤應嚴守執行時限全	16,718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繳納罰金。	年度以無稽延案件，又無重大失誤為目標，以提高執行績效。 3、刑法第 41 條規定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台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是類案件，執行科承辦人應勸導受刑人為易科罰金之聲請，以避免短期自由刑入監執行產生之弊端。 4、98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路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檢察官應依法務部頒訂之「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審核，如確因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不准其易服社會勞動者外，其餘應准其社會勞動，以配合上級推動社會勞動制度之政策。 5、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傳喚執行時，檢附「易科罰金須知」及「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使受刑人知所遵循，並備齊相關資料，以免舟車勞頓。 保安處分之執行確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民國107年4月修訂之刑罰執行手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三)督導推展觀護工作。	1、落實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觀護人依執行觀護案件手冊，擬定分類分級處遇措施，落實核心案件列管，加強對重刑犯及累、再犯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加強運用心社人力、榮譽觀護人及更生保護會等社會資源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復歸。 3、依法對毒品犯採驗尿液，加強心理重建，必要時轉介醫療資源系統進行戒癮治療；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醫療機構等不定期舉行平台連繫會議，加強網絡合作。 4、依法聘任榮譽觀護人，施予專業訓練，增進輔導技能。 5、加強義務勞務及社會勞動案件之執行，依規定辦理機構之遴聘、訓練及案件行政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	說明會；並依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強化社會勞動之督核。 6、依部頒性侵付保護管束案件行動方案辦理評估、輔導及監督措施，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並與轄區分局合作，加強科技監控之通報及管束。 依規定由院檢鄉鎮市調解委員共同審查委員會辦理轄內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遴選出績優之調解委員，發揮調解功能，疏減訟源。	13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指派主任檢察官專責視察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業務，審核調解文書，並就缺失部份予以指正及解答有關調解業務疑難問題。		
			(三)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結合彰化縣政府辦理調解業務研習會。並指派專責主任檢察官每年 1 次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檢察官於開庭時就雙方可達成和解之告訴乃論案件或民事賠償事件，經雙方同意後轉介至當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務期疏減訟源，發揮調解之功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請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於本署舉辦對外之各項宣導活動適時宣導，且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亦於各鄉鎮公所所舉辦之活動中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並善用鄉鎮調解機制。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書記官於開庭前，應備妥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作證完畢後由檢察官、書記官簽證，交其持往為民服務中心出納處具領，下班後由法警室辦理，遠距訊問案件之通譯費則以匯款方式撥付。	2,048	
	項：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249,506	
	目： 一、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增	為改善本署辦公環	1,831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辦公廳舍改(擴、遷)建工程			購與汰換。 本年度編列經費，預定辦理遷建工程驗收、自辦採購項目執行，本署搬遷啟用等事項。	境並達有效節能狀態，將已逾使用年限或耗電量高之辦公設備汰換更新。 本署遷建工程目前已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事宜，同時進行辦公傢俱等自辦採購項目，嗣將依既定期程積極配合執行，以達 8 月 31 日前完成搬遷計劃目標。	249,795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偵防車 1 輛。	原偵防車已逾使用年限許久，預計本年度汰換購置新車。	880	
項：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246	